

江苏省体育局文件

苏体办〔2024〕35号

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深入推进体育法治建设，高质量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省体育局根据《江苏省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2024年全国体育政策法规规划工作要点》，制定了《省体育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省体育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附件

省体育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2024 年省体育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为体育强省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1.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落实《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要求，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强化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刚性约束，促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加强决策执行和评估，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组织开展局系统“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依法依规对违反“三重一大”制度的有关责任人追责问责。（责任部门：办公室，有关处室单位）

2. 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托“苏企通”平台、江苏体育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做好体育政策宣传、解读、咨询、培训等服

务。深入实施服务体育企业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服务体育企业面对面活动，举办体育产业大会、体育企业家高级研修班，助力体育企业加快发展。探索开展实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等政务服务便利化改革措施，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度。加强对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依法破除各种市场准入壁垒，服务保障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责任部门：办公室，经济处，综合处，有关处室单位）

3. 调整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加强与省委编办、省数据局的沟通协调，申请增加“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1项行政许可和“对未经审批开展体育类校外培训的处罚”“对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等4项行政处罚权力，进一步完善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职能。（责任部门：办公室）

二、切实提高立法制规质量

4. 扎实推进体育立法。贯彻落实《体育总局关于推进体育法律规范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等法规的修订情况，开展《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修订工作调研，继续做好《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修订稿起草工作。（责任部门：办公室，群体处，经济处）

5.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落实《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印发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并严格按照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等程序，制定《江苏省省

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评选办法和考核评估标准》《江苏省运动枪弹管理实施细则》等 2 件规范性文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统一确立审核标准，不断提升合法性审核质量。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报备制度，确保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及时率达到 100%。动态调整规范性文件清单，及时修订《江苏省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等 3 件规范性文件。（责任部门：办公室，群体处，青少年处，经济处，综合处）

三、严格规范体育行政执法

6. 推动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实施全省体育系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着力解决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等问题，进一步提升社会认可度和群众满意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修订江苏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和裁量基准，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对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或无明显危害后果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责任部门：办公室）

7. 强化体育执法队伍建设。研究制定体育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举办全省体育行政执法工作培训暨现场推进会，提升基层体育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按照省司法厅的要求，配合做好省体育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证件发放等工作。（责任部门：办公室，综合处）

四、全面强化体育行业日常监管

8.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落实江苏省 2024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和跨部门联合监管计划，实施“体育彩票代销者销售行为检查”等6项单部门抽查和“全省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检查”2项跨部门联合检查。（责任部门：办公室，群体处，青少年处，综合处，社体中心，体彩中心）

9. 加强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修订《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规范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条件。督促各地体育部门加快行政审批进度和加强监管工作，推动更多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进驻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并接受资金监管，保障家长资金安全。组织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督查，指导各地体育部门依法查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部门：办公室，青少年处，综合处）

10. 强化体育健身服务行业预付卡监管。组织体育健身服务行业预付卡监管工作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预收资金监管情况、发行预付卡备案制度执行情况以及《长三角区域体育健身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3版）》使用情况，推动《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健身服务行业预付式消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落到实处。开展健身企业预付卡发行情况摸底调查，做好政风热线“一件事”问政直播，现场回应群众关于体育预付卡方面的诉求，及时查处群众反映的违法违规问题。（责任部门：办公室，经济处）

11. 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继续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年计划抽查50家攀岩、潜水、滑雪场所和40家游泳场馆。建立完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

目信息监管系统，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组织全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和监管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责任部门：综合处）

12. 加大行政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结合全省体育系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指导市县体育部门加大行政执法力度，重点查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体育类校外培训等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问题多的行政违法案件，征集一批典型案例，并向国家体育总局和省司法厅推荐。（责任部门：办公室，青少年处，综合处）

五、着力加强行政权力监督

13. 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及时回复办理 12345 热线、局长信箱、咨询投诉等在线平台的群众诉求，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办理信访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积极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工作，加强行政纠纷预防调处化解。（责任部门：办公室，有关处室单位）

14. 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保障答复质效和办理时限。切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策解读工作的要求，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做好政策跟踪解读和热点回应。（责任部门：办公室，有关处室单位）

15. 办好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落实办理责任，

规范办理程序，加强沟通协调，提高办理质量，确保实现建议提案办理过程满意率达 100%。（责任部门：办公室，有关处室单位）

六、不断健全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措施

16.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培训的重点内容，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定期组织开展体育法律法规的专题学习活动。抓好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共性综合清单和个性专业清单落实，积极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提升局系统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责任单位：办公室，人事处，机关党委）

17. 完善述法工作机制。局主要负责人述职包括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述职包括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责任单位：人事处）

18. 深化体育法治数字化建设。建设体育政务服务、行业监管统一管理系统，实现与省政务系统互联互通，具备在线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奖励等服务功能，进一步优化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等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流程，公开透明服务事项办理过程，提高办事效率；打破数据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互通，加强对体育行业监管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提升规范监管水平和监管效能，满足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需要，通过自建综合数据分析应用，为监管工作提供支

撑帮助。（责任单位：办公室，信息中心，有关处室单位）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